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沈鑫榜，男，1999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闽0624刑初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 以沈鑫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附加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1030元（该犯及部分同案犯共预交人民币54000元予以抵扣），其中该犯与其法定代理人共同赔偿人民币216618元(该犯已预交30000元予以抵扣)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2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。2018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26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8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0年11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1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130分，该犯此次减刑前，表示对于之前违规能够意识错误，并在最后一次违规处理后至提请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83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35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4484分。考核期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2次： 2022年3月24日因辱骂、顶撞民警，属于重大违规，扣35分；2022年6月14日因打架行为，属于重大违规，扣2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1030元（该犯及部分同案犯共预交人民币54000元予以抵扣），其中该犯与其法定代理人共同赔偿人民币216618元(已预交30000元)。本人已履行人民币25400元；其中本次共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7200元：于2024年1月15日，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9000元；于2024年7月1日，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；本次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7.56元，累计消费人民币12105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3.81元。诏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4年7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查无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考核期内2次重大违规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鑫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鑫榜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